弘深学院学生选拔考试考场规范

**第一条** 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身份证、校园卡或学生证），证件信息必须清晰完整；无有效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。严禁使用与本人身份不符的证件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课程考试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应于考试前15分钟进入考场，并按监考人员指定的座位入座；开考30分钟以后，不得参加当场考试；开考30分钟以内，无正当理由不得离开考场。未经监考人员允许，不得中途擅自离开考场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应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，听从指挥、调动和安排。在考场内不得喧哗、不得携带食物、不准吸烟。

**第五条** 严禁携带各种通讯设备以及有记忆、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考试时，应使用规定的或经监考人员认可的考试用具（开卷考试只能使用任课教师指定的资料，并且不得互相传递、交换资料）。不得将书籍、书包、复习资料、稿纸等物品放置在座位上（含自己及周围的桌面、抽屉、凳子上），应存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领取试卷后（考前5分钟发放试卷），应先检查试卷的考试科目和页数，并于答题前在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，下同）上规定的地方准确填写（涂）本人的基本信息，不得有涂改。不得在试卷、答卷规定以外的地方填写个人信息或作标记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考试应独立答题，不得自带草稿纸，不得私下互借考试用具。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答试题。不得有任何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，以及干扰、影响他人答卷和其他违规行为。严禁请人代考或者替人考试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在考试中，应保持试卷、答卷和草稿纸的完整，不得损毁试卷、答卷，不得将本人或他人试卷、答卷等考试用纸私自带出考场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提前交卷时，应将试题、答卷和草稿纸反扣在桌上并举手示意，待监考人员收取试卷后，方可离开教室并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**第十条** 考试结束铃声响后，学生应立即终止答题，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完成收卷清点后，有序的离开考场。

**第十一条** 凡违反本考试纪律的，当即取消考试资格，成绩无效；对其违纪作弊行为，按照《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摘自《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规则》

 弘深学院

2019年9月11日